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公 示

为确保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开展，参照《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6〕8号），结合南头镇实际情况，我镇制定了《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镇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该方案已根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审批工作责任制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26号）的相关规定审批通过，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30 日，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特此公示

附件：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镇征收补偿方案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镇征收补偿方案

因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建设，需对纳入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南头镇土地、地上附着物、资产等实施征收补偿。参照《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6〕8号）（下称《实施意见》），结合南头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项目（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征收红线范围涉及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苗木等）及资产等，详见《关于提交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段征地拆迁红线图的函》（中高速函〔2019〕101号）。

二、征收对象

1、凡被纳入本次拟征收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为征收补偿对象（简称“被征收人”）。

2、上述被征收人须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以及有关权属的历史资料等作为补偿依据。若同一处房地产同时核发一本以上的共有权属证书的仍作一户计算。

3、若土地和房屋被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对于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登记的土地和房屋，由镇成立的联审小组结合被征收人提供的有关权属的历史资料就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益予以认定并实施补偿。

4、土地房屋面积及其纳入拟征收范围面积经测量及联审小组认定后，在拟征收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最终予以确定。

三、征收标准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苗木等）及资产等项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1、土地补偿：

综合补偿单价为 35 万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12 万元/亩，留用地折现为 23 万元/亩）。

2、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上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苗木等）及资产等补偿：

参照《实施意见》并结合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实施补偿。

四、其他事项：

1、《实施意见》以及本《方案》未提及补偿项目，以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2、本《方案》由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补偿。

3、本《方案》仅适用于东部外环高速一期项目（南头

段)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4、征收双方未能协商达成协议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5、本方案所涉费用在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征收补偿款中列支。

6、本方案经南头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执行。

附件：关于提交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段征地拆迁红线图的函（中高速函〔2019〕101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高速函〔2019〕101号

关于提交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南头段 征地拆迁红线图的函

南头镇政府：

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根据市政府及相关镇区需求对线路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图纸提交给贵镇。为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请贵镇收到项目图纸后开展相关征拆工作。

此函。

附件：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黄圃段南头镇穗西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征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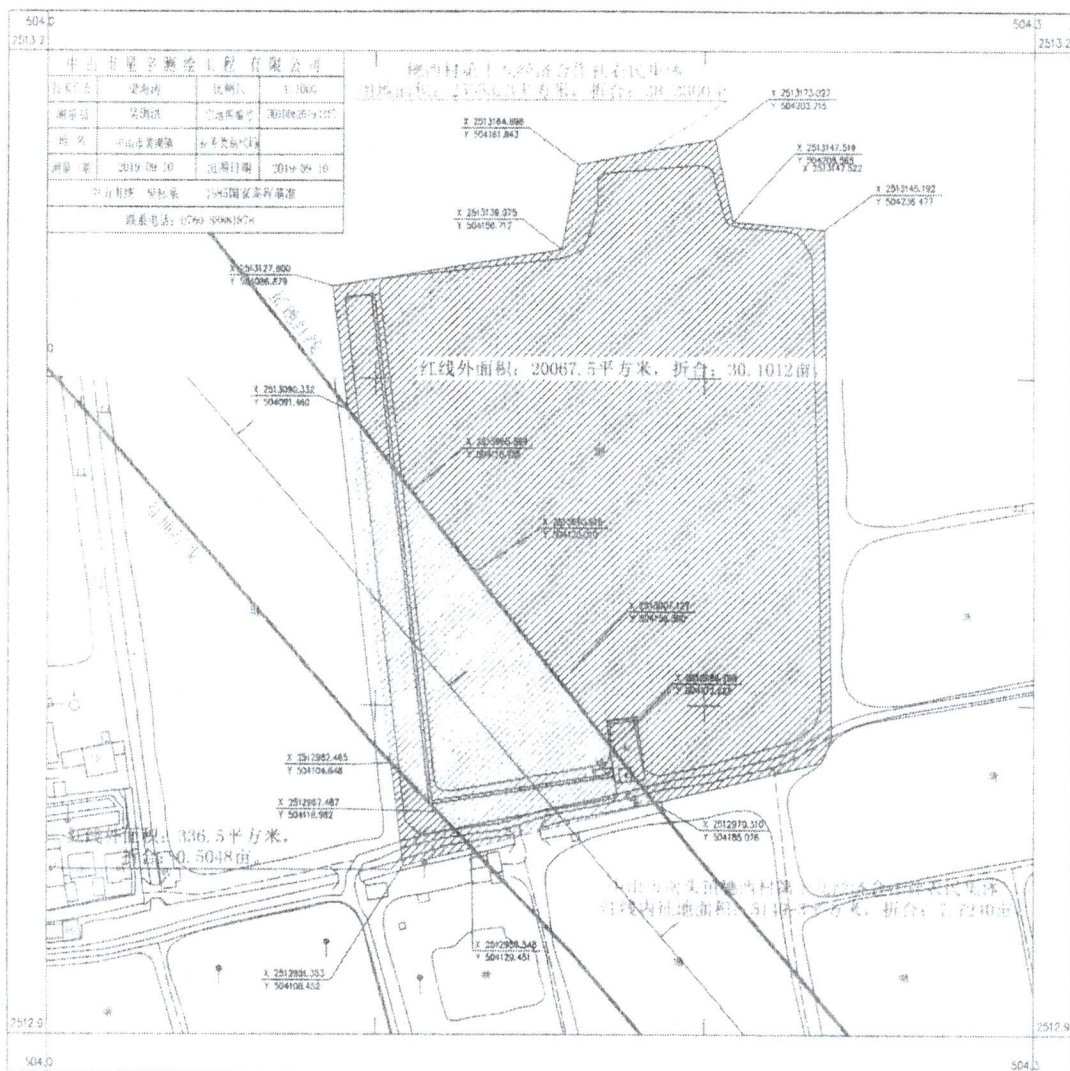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黄圃镇南头镇西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征地地图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

2019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2份)